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爰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1. 當個人利益可能或已經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謂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藉由公司內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之情事時。
2. 公司應特別注意前述人員與關係企業間是否有資金貸與行為或為其提供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等之情事。
3.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營私圖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為下列情事：

1. 因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因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1. 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2.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後對公司本身或公司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

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於公務上有效合法地使用，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1.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2.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1. 董事、監察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得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若為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依公司相關辦法進行適當懲戒，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 公司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決議後，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依法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